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6104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商 标

ALA-PDT

申 请 人 夹江县百合堂大药房
地 址 四川省夹江县甘江镇五星村6社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敷药用器具；医疗器械；医用激光器；理疗设备；生物组织间质热疗用医疗器械；皮肤治疗用激光器；治疗用红外线辐射装置；泌尿科器械及器具；检查妇女生殖器官的妇科医疗器械